

招商银行员工行为合规手册

一、本手册是全行员工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我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规范员工行为的基本依据和评价员工行为的基本标准。

二、我行倡导守法合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合规文化与职业操守。

三、我行鼓励员工积极举报、抵制各类违反法律法规、我行规章制度及本手册的行为。

四、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我行提倡实名举报，对举报人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

五、员工从事资产业务，应当按照各自岗位职责严格履行尽职义务，依法合规进行业务操作，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和其他各类风险。我行禁止员工有以下行为。

（一）在业务调查过程中帮助客户编造虚假材料，或提供客户虚假信息、资料，故意隐瞒不利于客户的情况，误导贷款审查和审批决策；

（二）未经审批、越权审批、逆程序审批、化整为零办理授信、发放贷款、提供担保；

（三）未经审批，擅自放弃、释放、更换抵押物（质物），擅自解冻、释放保证金，丧失债权追索时效；

(四) 违规处置不良资产，为关系人输送利益或帮助债务人逃避债务。

六、员工应当自觉遵守财务纪律和费用标准。我行禁止员工有以下行为。

(一) 用公款支付应当由本人或亲友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用公款游山玩水或以学习考察等名义出国(境)公款旅游；

(三) 上下级机构及员工之间、行内部门之间用公款宴请或馈赠；

(四) 申报不实费用，或使用虚假或无关的发票报销；

(五) 其他不符合我行财务制度的行为。

七、员工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和影响为请托人牟取利益并收取其好处。

(一) 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商品，或以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商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二) 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或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

(三) 以委托请托人进行投资的名义，未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虽出资但所得收益高于应得收益；

(四) 要求或接受请托人安排，使特定关系人以某项工作之名、不实际工作却获得报酬；

(五) 要求或授意请托人将财物或其他好处给予其特定关系人；

(六) 约定在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并在离职之后收受。

八、 员工不得利用职务或工作上的便利和影响从事以下行为。

(一) 违规干预或影响授信和担保审批、采购、建设工程、营业网点（办公用房）装修、资产处置、人事安排、财务资源分配或商业广告等经营活动；

(二) 挪用本单位资金和客户资金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其他投机性炒作，或违规向亲属、朋友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九、 员工不得收受业务合作方给予的任何折扣、佣金或其他奖励。

十、 员工应当严格遵守我行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规定，对工作中获知的国家秘密、我行和其他机构商业秘密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同时，遵守以下保密规则。

(一) 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秘密事项；

(二) 不得在不具备保密条件的地方存放秘密文件、资料、物品；

(三) 不得用普通电话、传真、邮件（含电子邮件）传

递秘密事项；

（四）不得携带纸质秘密文件、资料探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

（五）不得在他人电脑、其他单位及公共场所使用存有我行秘密文件、资料、信息的未加密的电子介质。

十一、员工在接触和使用任何计算机资源及其他重要信息资源时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及我行相关的信息安全规定，不得有超出岗位职责、授权范围或其他危害我行信息安全的行为。

十二、员工在营销与服务、运营及风险管理等过程中应当依法合规收集、保管和使用客户金融信息，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或者滥用客户信息，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员工离职后仍应当遵守我行客户信息保密的规定。

十三、员工应当尊重并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并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采购工作。员工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招标信息；

（二）不得发表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言论和意见；

（三）不得违规指定供应商，或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我行采购招标活动；

（四）不得收受或授意他人收受供应商提供的回扣、佣金和馈赠；

(五) 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十四、员工应依法合规收集、管理、使用供应商和商业合作伙伴的信息；非依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并按内部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员工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供应商和商业合作伙伴的身份资料、财务信息或交易信息。

十五、员工对于授信、采购、基建、装修、资产处置或商业广告等活动，与本人或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员工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对我行做出的回避决定，员工应当服从。

十六、员工在自身利益与我行或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一) 应当主动向所在单位负责人说明利益冲突的情况，以及处理利益冲突的建议；

(二) 不得私下自行解决所存在的利益冲突；

(三) 购买我行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时，不得以优于普通客户的条件进行交易。

十七、我行鼓励员工在业务开展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和恶性竞争行为。我行禁止员工有以下行为。

(一) 对业务和产品作片面的、夸大的宣传对比；

(二)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同业的信誉或声誉；

(三) 恶意贬低竞争对手，或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客户。